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079號

原告 冠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子遠

被告 林繼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簽立外籍勞工委任招募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委託原告辦理外籍移工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被告於110年5月27日以通訊軟體通知被看護者往生，欲與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且將自行辦理聘僱原告原派駐在被告處之外籍移工Lina。然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8款約定，被告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者服務或將其遣返回國、轉換雇主或更換仲介公司，否則每名外勞須無條件負責懲罰性違約金損失新臺幣（下同）6萬元。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規定，被告未以書面於解約前30日通知原告，造成原告損失，原告得依約再向被告求償2萬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公公即被看護者過世而提前終止與原告之
02 契約，終止後被告並無自行或委託第三者將外勞遣返回國、
03 轉換雇主或更換仲介公司等情事，僅係自行聘僱 Lina。而原
04 告於系爭契約訂定時，並未依照勞動部定型化契約提供被告
05 3 日合約審閱期，且原告未依系爭契約所稱每 2 個月至少電
06 話聯繫或訪視 1 次，原告不周全之服務違反誠信原則，加上
07 本案之被看護者過世皆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原告請求被
08 告賠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簽訂系爭契約，服務期間
10 為 3 年，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8 項約定：「乙方依委任契約所
11 引進之外籍移工，甲方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
12 於者服務或將其遣返回國、轉換雇主或更換仲介公司。否則
13 每名外勞需無條件負責賠償乙方損失新臺幣 6 萬元整，甲方
14 絕無異議。」，而被告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通
15 知原告將直聘原告原派駐在被告處之外籍移工 Lina，又於 11
16 0 年 7 月 31 日發函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業經提出
17 系爭契約、對話紀錄、存證信函（本院卷第 13-21 頁、第 93
18 、9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02 頁），堪認屬
19 實。惟原告以此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8 項約定，
20 且終止系爭契約致原告受有損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是本
21 件之爭點闕為：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自行聘僱外籍看護工 Li
22 na 是否違反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8 項約定？被告終止系爭契約
23 ，是否致被告受有損害？茲分別論述如下：

24 (一)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自行聘僱外籍看護工 Lina 是否違反系爭
25 契約第 3 條第 8 項約定？

26 1. 按系爭契約第 1 條（服務項目）約定：「一、乙方應協助甲
27 方瞭解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
28 或管理等相關法令、應辦理手續、辦理期限及費用等。二、
29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招募適當外國人，並由乙方負責安排接送
30 外國人至甲方指定工作處所。三、乙方需負責協助甲方與外
31 國人溝通、協調、排解糾紛，並將甲方之工作規則及生活管

01 理事項讓外國人熟悉與瞭解。四、乙方須於甲方所聘僱之外
02 國人入國後，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
03 ，並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五、乙方須於甲方聘僱之外國
04 人入國後。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按時安排甲方聘僱之外國
05 人至指定醫院作健康檢查，並應告知甲方體檢核備之情形。
06 …。」，又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乙方依委任契約
07 所引進之外籍移工，甲方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自行或委託第
08 三者服務或將其遣返回國、轉換雇主或更換仲介公司。否則
09 每名外勞需無條件負責賠償乙方損失新臺幣6萬元整，甲方
10 絕無異議。」等語，依前揭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原告協助
11 聘僱外國移工需負責聘僱、辦理手續、接送、協助安排、溝
12 通等，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則係約定如原告所引進之外勞
13 ，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另由被告留用，被告需賠償6萬元之
14 違約金。以此觀之，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之目的應為
15 被告對於原告派駐之外籍移工有相當之信任時，而欲留用，
16 其所簡省之人員媒合、訓練費用、對工作之熟悉度等，就其
17 對人繼續性關係之需求，以違約賠償作為一定之對價，就前
18 揭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之適用，解釋上即需以倘被告
19 以任何迂迴方式，達其擇優留用人員，卻免除給予原告相關
20 媒合、聘僱及訓練人員所支出之成本费用，即需負賠償違約
21 金之責。於本件外籍移工Lina係原告原派駐在被告處之外籍
22 移工，於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仍繼續在原告處擔任看護人
23 員，此部分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說
24 明，原告主張被告已有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之情
25 形，而應依系爭服務契約第3條第8項給付違約金等語，即
26 屬可採。

27 2.至被告固抗辯：原告未提供被告3日合約審閱期，且原告未
28 依系爭契約所稱每2個月至少電話聯繫或訪視1次，原告有
29 不周全之服務云云，惟被告於認為系爭契約未經妥適審閱，
30 及原告服務不周全之處，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本即隨
31 時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亦可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將此外籍移工

另行轉換雇主，於此原告並無損失，而被告終止契約之舉，亦未該當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之事由，被告無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然本件係因被告於終止系爭契約後，復又自行聘僱原告原派駐在被告處之看護，造成原告未能將該外籍移工另行轉換雇主，喪失向外籍移工收取服務費之損害，及媒合、聘僱及訓練人員所支出之成本費用之損失，被告因此即得依系爭契約第53條第8項約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是被告指摘原告有其他違約情狀在先之抗辯，尚無從作為此違約免責之正當事由，則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3.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依民法第255條之規定，法院均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又按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可參。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乙方依委任契約所引進之外籍移工，甲方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者服務或將其遣返回國、轉換雇主或更換仲介公司。否則每名外勞需無條件負責賠償乙方損失新臺幣6萬元整，甲方絕無異議。」等語，其賠償6萬元之性質，依上開關於此約定目的之說明，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係作為補償他方之損害之費用，核其約定性質上屬損害賠償預定違約金。本件被告原依系爭服務契約，每年給付原告之服務費為2,000元（含營業稅），履約3年完成原告得向被告收取之服務費共6,000元，並登記費及介紹費17,000元，均已於系爭契約訂立時繳付原告，有系爭契約、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19頁）。又原告與外籍移工簽訂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第3條約定，外籍移工每月應給付原告服務費第1年每月1,800元，第2年

01 每月1,700元，第3年每月1,500元（本院卷第121頁），
02 以此計算系爭契約履約3年，原告向外籍移工領取之服務費
03 為6萬元（計算式： $1,800 \times 12 + 1,700 \times 12 + 1,500 \times$
04 $12 = 60,000$ ），然系爭契約締約於107年12月17日，至被告
05 於110年5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終止系爭契約並直接聘僱
06 Lina，系爭合約期間尚餘6個月又20日，原告因此短收之服
07 務費為1萬（ $1,500 \times 6 + 1,500 \times 20 \div 30 = 10,000$ ），加
08 計原告引進外籍移工施以外籍移工訓練之相關費用成本，暨
09 原告因契約終止，亦減少相關費用開支等情，因認違約金應
10 酌減為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即屬過高，而難認有據。

11 (二) 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是否致被告受有損害？

12 原告主張，被告未以書面於解約前30日通知原告，造成原告
13 每月無法向外籍移工收取1,500元服務費之損失，應另賠償
14 原告2萬元云云。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甲方
15 與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之終止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但
16 於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欲終止契約，應於30日前
17 以書面通知他方」等語（本院卷第16頁），顯見兩造任一方
18 均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僅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
19 欲終止契約，始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本件被告既於
20 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後終止契約，則無庸於30日前
21 以書面通知原告，原告以此指摘被告違反契約，難屬有據。
22 再者，原告雖因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直接聘僱聘外籍移工，
23 致造成無法向Lina收取每月服務費1,500元之損失，然此部
24 分之損失已約定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損害賠償預定違約
25 金範疇，已如前述，原告自無得重複再向被告請求賠償。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繼續留用外籍移工Lina而有違反系
27 爭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應給付相當之違約金，應屬可採
28 。從而，原告基於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8日（本院
30 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又被告已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04 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原
05 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並確定
06 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 1,000元

12 合計 1,000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吳語杰